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注意事项

一、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需提交下列材料：

- 1、《无锡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本表一式一份，由申请人填写，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 2、当次工伤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认定工伤决定书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后的不需提供）；
- 3、病历资料：
 - （1）未住院人员：门诊病历、医学诊断证明、检查报告等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 （2）住院人员：门诊病历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检查报告等病历资料复印件（须前往医院病案室调取并加盖医院病历复印专用章）；
- 4、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
- 5、申请再次、复查鉴定需提供历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后的不需提供）；
- 6、申请复查鉴定需提供工伤保险关系存续证明和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有效证明材料；
- 7、被诊断为职业病的需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及诊断期间的医学检查资料；
- 8、代为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申请人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与被鉴定人的关系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应从签收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时应提交填写完整的再次鉴定申请表及病历资料。

三、为便于受送达人及时收到劳动能力鉴定文书，请申请人详细填写真实有效的送达信息，如因提供的邮寄信息不准确，使鉴定文书无法及时准确送达，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鉴定申请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地址：无锡市广瑞路 2 号，一号楼一楼服务大厅。

无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流水号: _____

无锡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申请类型选择		☐ 初次鉴定 ☐ 复查鉴定					
职 工 指定送达 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街道				职工联系电话（手机）							
单 位 名称					单位联系人							
单 位 送达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街道				单位联系电话（手机）							
鉴 定 类 别	1、工伤职工致残等级鉴定； 2、护理依赖程度鉴定； 3、工伤职工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的确认； 4、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确认； 5、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超过 12 个月以上的确定；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事项。						近 期 彩 照 (一寸或两寸)					
申请人类型： ☐ 用人单位申请 ☐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申请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单位意见：					被鉴定人意见：							
按鉴定类别第_____项内容鉴定。					按鉴定类别第_____项内容鉴定。 按鉴定类别第 1、2 项鉴定的，即为经治疗后，伤情已经基本稳定； 按鉴定类别第 3、4 项鉴定的，请注明需确认的详细内容：_____							
(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被鉴定人签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人（本单位）已详细阅读“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注意事项”，承诺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提交人）：					手机号：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补充材料栏												

接收人:

接收日期: